

訴 願 人 ○○（即○○酒店負責人）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少年福利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北市社六字第0九一三五0五五一00號函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緣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○○街派出所於偵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時，查獲訴願人開設於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酒店，涉嫌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起僱用未滿十八歲少女○○○從事坐檯陪侍工作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開設○○酒店，僱用未滿十八歲少女從事坐檯陪侍工作，違反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北市社六字第0九一三五0五五一00號函，處以訴願人一萬五千銀元（折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十月十一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- 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北市社六字第0九一三五0五五一00號函係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送達，此有蓋妥訴願人營業所所在之○○大樓章戳及經管理員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處分書亦載

明：「……說明……六、臺端若不服本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」故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（星期五）。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